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仁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46號）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這個案件及另外2件本人再審案，可以顯見我國司法有很大問題，造成本人原本信任司法法治，會變成不信任。(二)本人莫名遭起訴，一審無罪，卻要叫我開二審的庭，我真的可能會身亡。(三)起訴檢察官對一審無罪之判決上訴，顯然違反「審級利益」，應屬違憲，故聲請停止審判並送憲法法庭等語。

二、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換言之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客觀上確信其牴觸憲法，始克當之，不包括僅認為系爭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或該法規範猶有合憲解釋可能之情形。若法院就所適用之法律，無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基於法秩序之安定性及權力分立、民主憲政原則之尊重，自應做合憲性解釋，尚不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問題。聲請意旨謂一審法院判決無罪，檢察官卻可上訴，違反審級利益，顯然違憲云云，僅係其個人主觀之想法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上開規定違憲的合理確信，況檢察官對一審判決結果不服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，故聲請人促請本院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

01 憲法審查，自與聲請憲法審查之要件不符，應予指明。

02 三、刑事案件應停止審判之情形，以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至297條
03 及第333條之情形為限。又停止審判，屬於訴訟程序範圍，
04 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至297條及第333條之事由，由法
05 院斟酌實際情事，決定依法停止審判或續行審判程序，此屬
06 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並無聲請權，其聲請僅促請法院為職權
07 之發動而已。本件聲請意旨所指事由均與刑事訴訟法第294
08 條至297條、第333條規定之情形不符，又查無其他應停止審
09 判之事由，自無上揭停止審判規定之適用。聲請人聲請停止
10 審判，核與上揭規定不符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14 法官 曹馨方
15 法官 余銘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邱紹銓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